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地點：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待本公司為實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5及46條、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由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正起：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1.00澳元兌8.35港元之匯率，由每股0.20澳元更改為每股1.67港元(「重訂面值股份」)(「重新選幣定值」)；
- (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1.6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1.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c) 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7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

((b)及(c)段統稱「股本削減」)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額，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授權(「進賬之運用」)；及

(e) 授權董事就實行重新選幣定值、股本削減及進賬之運用(統稱「股本重組」)或使其生效而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及權宜之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1(a)條「澳元」或「元」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吉隆坡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騷

註冊辦事處：

Bermuda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19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華創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文天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